

公司代码：603356

公司简称：华菱精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精工	6033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罗旭
电话	0563-779333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
电子信箱	luoxu@xchual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7,649,728.15	2,194,173,676.58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630,936.61	773,156,265.31	-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56,339,829.21	692,708,090.94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9,299.84	-8,285,597.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23,445.79	-11,333,319.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2,634.50	134,617,534.65	-8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1.07	减少2.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业华	境内自然人	17.71	23,619,425	0	质押	6,000,000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12,667,300	0	无	0
薛飞	境内自然人	3.06	4,079,100	0	质押	4,050,00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2.70	3,598,175	0	无	0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2.45	3,267,500	0	无	0
朱龙腾	境内自然人	2.17	2,900,000	0	质押	2,000,000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1.21	1,613,500	0	无	0
高华一汇丰一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1.16	1,543,918	0	无	0
张瑞军	境内自然人	1.03	1,372,900	0	无	0
余国彪	境内自然人	0.83	1,100,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业华、黄超系父子。公司无法得知其余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捷登零碳免于发出要约等相关事项。同日，捷登零碳与黄业华、马息萍、黄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捷登零碳与黄业华、黄超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捷登零碳与华菱精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或捷登零碳受让黄业华和黄超持有的具备转让条件的剩余股份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和黄超，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若上述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捷登零碳受让黄业华和黄超持有的具备转让条件的剩余股份等事项均顺利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伟。若上述事项均未顺利实施，则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业华和黄超。